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8〕65号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精神,推进我省普惠金融发展,现结合《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8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力度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66号)等文件精神,并考虑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统筹规划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相结合,按照“机制健全、持续发展,机会平等、惠及民生,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防范风险、推进创新,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优化基层金融服务,完善基础金融服务,改进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拓展普惠金融服务,使最广大人民群众公平分享金融改革发展成果。

2. 发展目标。到2020年,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明显提升

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特别是要让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残疾人、老年人等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使我省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居于全国中上游水平。

## 二、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普惠金融组织体系

3. 充分发挥各类银行机构的作用。立足国开行、农发行功能定位和金融优势,大力支持扶贫开发、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现代农业和水利、农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引导进出口银行支持进出口贸易,创新服务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行差别化考核评价办法和支持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建设面向“三农”、小微企业的专营机构和特色支行,支持中小银行批量申报组建社区支行和小微支行,提高小微金融服务的批量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支持农业银行向县域和基层延伸“三农”金融事业部,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引导邮储银行稳步发展小额涉农贷款业务,逐步扩大涉农业务范围。加快推动地方法人银行转型发展,充分发挥管理层级少、贴近客户、机制灵活等优势,着力做好“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审慎开展综合经营,强化服务地方、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区的市场定位,实现法人机构所在地县域网点全覆盖。推动省联社加快履职转型,强化服务功能。持续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完善治理结构,强化支农市场定位。支持村镇银行在乡镇布设网点、拓展业务。积极培育发展民营银行。(责

任单位：山西银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农业厅、省水利厅)

4. 稳步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设立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大力培育挂牌上市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稳步推进青年创业板、农业板、文化旅游板,为企业股权质押融资提供便利。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和涉农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进行直接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加大股权投资力度。引导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引进培育并购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山西证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金融办)

5. 积极发挥保险保障优势。稳步拓宽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险保障水平,增强风险保障能力。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保险,逐步将育肥猪、商品林纳入政策性保险保障范围,围绕小杂粮、鲜干果经济林等我省优势特色农产品,逐步建立省级财政支持的政策性保险机制,引导各市建立对杂粮、草食畜、肉鸡蛋鸡、鲜干果、蔬菜、中药材等产业的保险机制。扩大农作物气象指数保险、目标价格保险等试点范围。积极发展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养老社区建设。鼓励保险资金加大对医

疗行业股权投资,参与医疗机构设立和公立医院改制。选择脱贫任务重、产业一体化程度高、保险需求旺盛的贫困县,创建“保险业精准扶贫示范县”。发挥农业保险、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险资金的支农融资作用,积极争取中国保险业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山西保监局、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和各市人民政府)

6. 规范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机构。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典当行等机构健康发展。扶持大型融资性担保机构做大做强,鼓励中小融资性担保机构增资扩股,发挥再担保机构提供增信和分担风险的功能。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拓展面向“三农”及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稳步发展典当行,鼓励典当行业发挥快捷、小额、短期、灵活优势,为小微民生提供融资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为农业产业链及小微企业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等服务。引导现有互联网金融组织依法合规经营,推动传统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大众创业、小微企业、城乡居民提供便利可得、价格合理的普惠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山西证监局、山西保监局)

7. 鼓励发展金融中介机构。加快发展信用评级市场、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规范中介市场和中介经营主体行为,构建规范化、专业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对普惠金融发展的支持作

用,以优质中介服务提升普惠金融便利性。(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山西证监局、山西保监局)

### 三、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

8.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网点设置、客户评价、业务模式、风险缓释、还款方式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加快开发满足企业各种需求的信贷产品。创新开发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产品,设计符合农、林生产周期和特点的金融产品。推广银税合作模式,拓宽合作范围和渠道,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贷款信用。探索对社会办医、社会养老的金融支持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争取投贷联动融资试点。进一步推广运用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扩大覆盖面,盘活企业资金存量。围绕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开展针对跨境电子商务的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等在线供应链金融服务。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金融产品,引导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无障碍银行服务网点,完善电子服务渠道,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无障碍金融服务。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积极探索“保险+期货”机制,鼓励市县因地制宜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逐步将蔬菜、棉花、特色杂粮、设施大棚、仁用杏、羊、育肥猪、葡萄等纳入特色农险保费补贴范围,省级财政视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责任单位:山西银监局、山西保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残联)

9. 推进抵质押担保方式创新。大力推广符合物权法及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新型动产抵质押业务。完善不动产融资相关服务,对金融机构组织开展抵押融资业务需要办理土地、房产等登记手续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法高效办理有关事项。支持符合条件的划拨土地改为出让土地,提高土地融资价值。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提高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抵质押率。(责任单位:山西银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提升金融机构科技运用水平。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电子支付手段,逐步构筑电子支付渠道与固定网点相互补充的业务渠道体系。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加大自助设备投放。以小额支付应用为切入点,实现移动金融及金融 IC 卡创新产品在公共汽车、地铁、出租车、停车场、高速公路缴费、公共事业缴费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建立支持咨询、投保、退保、理赔、查询和投诉在线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山西证监局、山西保监局、省金融办)

11. 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功能。积极发展网络支付机构,服务电子商务发展,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支付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捷高效、链条短、成本低的特点,帮助中小微企业融取低成本资金。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搭建农业电

子商务平台。（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山西证监局、山西保监局、省金融办、省工商局）

#### **四、加大薄弱领域的金融服务**

12. 夯实“三农”金融服务基础。进一步夯实、提升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和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服务功能，在安全、可靠的基础上，在有条件的基层服务站点逐步实现公共事业缴费、社会保障待遇领取，以及银行理财、扶贫政策、金融知识宣传等延伸性服务功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小微企业和农村经营主体特点，开发契合融资方资金需求特点的农户贷款产品，并灵活设立还款方式、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建立健全小额信用贷款、抵押担保贷款、担保机构保证贷款“三位一体”普惠信贷产品体系。深入开展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为客户提供智能化、互助化、人性化的全新服务体验。大力发展农村民生金融业务，支持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农村妇女、大学生村官在农村就业创业。改进农村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金融服务。鼓励加强银保合作，探索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涉农贷款保证保险、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涉农企业充分利用期货的风险管理功能，稳步推广“保险+期货”试点。（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山西保监局）

13. 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能。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确保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稳步增长，努力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



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工程,落实金融扶持政策,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培育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小巨人”企业。引导银行机构开展动产、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推行贷款保证保险服务,多举措强化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企业充分利用人民银行中征动产融资登记平台,积极开展应收账款抵押贷款业务。鼓励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信托、保险、租赁等产品。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发行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产权市场交易等,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落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贴息等优惠政策,发挥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作用,创新担保方式,满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需求。(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山西证监局、山西保监局、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14. 加强民生领域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普惠金融服务组织和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差别化服务,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加快发展中小金融机构,通过社区银行、小微支行和手机银行等提供多层次金融服务。逐步建立贴近各类客户需求、灵活多样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理财产品,支持群众增加财产性收入。创建“信合便利店”“农金服务站”,设立“助农取款服务点”“金融流动服务车”,积极开展“两山扶贫”(太行山、吕梁山贫困地区扶贫贷款)、“两权抵押”(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进一步向乡镇以下延伸金融服务,提高广大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扩大农

村支付服务基础设施普及应用范围,切实为农村居民提供小额取现、转账汇款、现金汇款、消费、代理缴费、查询等现代化、便利化金融服务。完善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机制,发展针对社会弱势群体创业、就业、住房、教育等方面的金融服务,扩大贫困学生助学贷款规模和覆盖范围。大力发展养老、健康、医疗保险,推进建筑施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公共安全等领域责任保险,大力推进太谷保险示范县建设。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村庄整治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山西保监局、省金融办、省扶贫开发办)

## **五、加强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15. 加强农村金融支付环境建设。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支付结算业务的宣传,营造非现金支付工具推广的良好氛围。强化金融服务手段,持续夯实银行内部支付业务系统建设,促进基层银行网点提高支付业务处理效率和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农村地区各类支付工具快速发展。合理引导现有网点调整,使农村客户均能享受金融网点的支付结算服务。鼓励农村金融组织创新,以解决农村金融服务缺位的问题。(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

16. 健全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稳步推进小微企业、农户、涉农机构等经济主体信用档案建设,推动开展金融生态市(县)和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活动,夯实信用基础。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信贷运作模式,加强与省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信息共享,改善普通农户和涉农机构的贷款可获得性。扩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降低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征信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工作安排,引导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等逐步接入征信系统。(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山西银监局)

17. 建立普惠金融统计体系。加强普惠金融指标设计和基础数据统计,科学设定普惠金融发展指标内容,在整合现有各部门涉及的普惠金融指标数据基础上,建立涵盖金融服务可得情况、使用情况、服务质量的符合实际的统计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山西银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证监局、山西保监局、省统计局、省金融办)

18. 健全完善普惠金融制度规范。研究制定普惠金融发展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积极探索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技术专利权、设备财产使用权和场地使用权等财产权益确权、登记、颁证、流转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管理办法,发布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技术规范。(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省工商局)

## **六、加强普惠金融教育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19.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持续深化山西省“金融与诚信”知识主题教育活动,推动金融知识纳入山西省国民教育体系,构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长效机制。广泛利用电视广播、书刊杂志、数字媒体等渠道,多层面、广角度长期有效普及金融基础知识,

注重培养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针对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反假货币、投资理财、第三方支付等金融知识教育。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消费者保护宣传周等活动,推动金融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乡村、进商圈,深化金融知识普及度。(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山西证监局、山西保监局、省金融办、省教育厅)

20. 培育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持续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保险公众宣传日”以及“防范非法集资风险”等活动,强化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以金融创新业务为重点,针对金融案件高发领域,运用各种新闻信息媒介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认知度和辨识度,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与能力。积极宣传个人办理结售汇业务政策和境内外个人汇款的基本流程和风险点,披露地下钱庄等外汇违法活动的危害及打击成果等,引导金融消费者自觉远离和抵制外汇违法活动。推动培养金融消费者“收益自享、风险自担”观念,重点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消费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金融产品风险特征理性投资与消费。(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山西证监局、山西保监局、省金融办)

21. 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义务与责任,切实担负起受理、处理金融

消费纠纷的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服务质量。建立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机制、金融消费者权益争议处理机制和监管执法合作机制。畅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监管部门、仲裁、诉讼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渠道,发挥非诉第三方社会组织在解决金融纠纷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山西证监局、山西保监局、省金融办)

## **七、强化政策引导支持和风险防控**

22. 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从业务和机构两个方面采取差别化监管政策,将普惠金融推进工作与监管评级、市场准入、高管履职评价等挂钩,引导金融机构将金融资源向普惠金融薄弱群体和领域倾斜。推动落实有关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落实尽职免责相关制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的乡、村设立服务网点实行更加宽松的准入政策。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服务、考核和核销方式的创新,用好用足核销政策。支持保险公司开拓县域市场,对其在县域基层或落后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适度放宽条件、优先审批。(责任单位:山西银监局、山西保监局)

23.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优化我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结构,完善涉农贷款财政奖励制度,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和杠杆作用,积极探索财政资金金融化运作,充

分发挥引导基金和专业担保机构的作用,通过购买保险服务等方式,拓宽财政资金支出途径,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放大财政效能。落实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的相关税收和补贴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山西证监局、山西保监局)

24.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加强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建设,落实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加大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化解力度,及时开展重点领域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依法妥善处置金融风险事件,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公安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监局、山西证监局、山西保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 **八、组织保障和推进实施**

25.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由省金融办、山西银监局和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山西证监局、山西保监局、省扶贫开发办、省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人员保障和理论研究,制定促进我省普惠金融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方案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增强做好普惠

金融服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责任单位:上述省直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26. **实施专项工程。**围绕普惠金融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统筹资源,积极开展金融知识专项教育工程,大力推进移动金融工程、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工程、大学生助学贷款工程、金融扶贫工程等专项工程,促进普惠金融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山西银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经信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

27. **加强监测评估。**开展涉农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及“两权”抵押贷款等普惠金融专项调查和统计,全面掌握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开展普惠金融发展政策效果监测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责任单位:山西银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统计局、省金融办)

28. **强化督促检查。**省金融办会同山西银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等单位切实做好督促检查和情况汇总工作,把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要结合同本地区的实际,加大普惠金融发展的推进力度,按年度对本地区普惠金融发展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山西银监局、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等,各市人民政府)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4日印发

---

